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
- 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缺職人數：1 名（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）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1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 2. 社會福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作。
 3. 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 4. 公文登記、收發及遞送工作；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- 六、工作時間：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；周休 2 日
- 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（自到職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- 八、薪資：月薪 25,250 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

九、應徵資格：

1. 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以上
2. 符合下列家庭條件：臺中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3. 具備服務熱忱、耐心及細心且擁有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者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
 - (二) 111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名「應徵龍井區公所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社會課 吳小姐收（地址：434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）
3.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4.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5. 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 分機 1233 吳小姐。